

证券代码：839901

证券简称：杜威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 点-1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01	杜威智能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启斌律师事务所的钟黎峰、李栋楠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编写了《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0,898,229.91 元，实收股本 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亏损原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5,022,821.33 元，较上年同期-1,056,782.64 元减少了 3,966,038.69 元，净利润-5,024,786.37 元，较上年同期-1,060,625.64 元下降 373.76%，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 5,873,443.54 元，而本期仍然亏损，所以亏损额持续增加。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形成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部分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形成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部分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1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金洁影；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创意孵化楼九层；联系电话：0551-65109822；传真：0551-651506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